

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基础数据 采集及电子地图更新服务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2743001001

采 购 人：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35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基础数据采集及电子地图更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2 万元

最高限价：120000 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1.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明段 K36-K119+850 路段内路线、里程桩、桥梁（含上跨桥）、服务设施（服务区、收费站）等的电子地图数据采集、录入、修改、审核、上报工作；（2）统计年报属性库和统计库的数据录入、修改、审核、上报工作（包括 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明段以及 S95 蚌淮高速凤阳支线）；（3）与基础数据采集及电子地图更新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上报 2025 年度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交通运输部年报要求，确保 2025 年养护统计年报数据通过相关审核。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或技术服务。

2、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完成 1 个高速公路基础数据采集及电子地图更新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反映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外提供业主证明文件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询价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询价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方式：网上递交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

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启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188 号

联系人：谭工

联系方式：0550-3568144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189550550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2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10</u> 日 <u>17</u> 时 <u>30</u> 分
3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 <u> / </u>
4	询价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7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8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询价现场告知
9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10	代理费用及专家评审费	（1）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u>银行转账</u> （3）收费标准：代理费 2000 元。专家评审费约 124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4）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3 人。

		(5)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9月10日17时30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质疑),采购人将在2025年9月11日17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
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审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总报价必须为含税价格,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且2025年养护统计年报数据通过相关审核后,业主方将技术服务费一次性支付供应商。(支付前,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3. 技术服务费一次性支付,如供应商未能在业主要求的期限内完成2025年养护统计年报数据并通过相关审核,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供应商在本项目投入的所有费用均不予补偿。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或上级单位的纪检或监察部门。

1.4 供应商：是指满足本项目参与条件的单位。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5.1 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5.3 原则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采购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询价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采购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询价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除询价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询价有效期

10.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2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第一次采购失败原则上进行第二次公开询价。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6.1 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1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成交结果公告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

21.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告知询价结果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2.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代理费用

24.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5.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廉洁自律规定

26.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6.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报价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

			容。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 无效响应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 系统不予接收, 其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时间: 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 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不得超过 30 分钟,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4) 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5) 责令停产停业的;
- (6)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9) 询价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 响应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 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 (10) 其它情形, 经询价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供应商响应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由询价小组否决其响应, 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 (12)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 (13) 询价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14)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签章不全, 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对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影响;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 或者关键字迹

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询价采购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询价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拒不确认询价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询价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7）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此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基础数据采集及电子地图更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询价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建设方案等）。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基础数据采集及电子地图更新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合同及价款形式

1.3.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3.2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大写）_____（¥____元），税费（大写）_____（¥____元），税率：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总报价必须为含税价格，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且 2025 年养护统计年报数据通过相关审核后，业主方将技术服务费一次性支付供应商。（支付前，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3. 技术服务费一次性支付，如供应商未能在业主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2025 年养护统计年报数据并通过相关审核，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供应商在本项目投入的所有费用均不予补偿。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甲方（采购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明段 K36-K119+850 路段内 路线、里程桩、桥梁（含上跨桥）、服务设施 （服务区、收费站）等的电子地图数据采集	项	1			
2	基础属性数据内业处理（相关数据的录入、修 改、审核、上报等工作）	项	1			
3	电子地图修改入库汇总等数据处理	项	1			
4	与上年年报数据比对进行关联处理等	项	1			
合计（元）（1+2+3+4）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项目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施费，安全生产费、管理费、交通费、利润、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及国家对成交供应商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增）。

二、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采购文件，并对询价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采购文件,并在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询价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采购需求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询价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和服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反映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外提供业主证明文件资料）
- 2、提供符合询价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询价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